



井田

18
214
34



18
214
34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時務報

第三十四冊

The Chinese Progress

光緒十九年
一月十九日

時務報第二十四冊目錄

公司 民義第一 續第二十冊

順德麥孟華撰

總署議覆郵政事宜摺 附郵政局章程解釋

奉天將軍依克唐阿奏請調員開辦遼東礦務摺

總署議覆依將軍 克唐阿調員開辦遼東礦務摺

翰林院編修貴鐸等酌擬開辦奉天東邊礦務章程

江西布政司翁方伯飭各屬購時務等報分給書院札

英文報譯

歸安孫 史超同譯

吳縣李維格勘定

中英改訂緬甸條約

緬甸條約論

西江開埠

烟臺英領事中國各口商務

報錄要之一 其二

俄國丁口數

暹王游歷續紀

暹王游歷關係論 日

本停收出口稅 日本借款

法文報譯

宛平郭家驥譯

暹法交涉情形 日本與檀香山齟齬

東文報譯

日本古城貞吉譯

俄國外政策史 續第三冊

俄軍間諜

俄土關係

德奧意三國同盟

德皇大

失民心 德國通商情形

德國製造新廠

法人興議鎖國

論東方情形

瑞典武將游歷

論朝鮮國木浦及鎮南浦

會審信隆租船全案 譯上海西字文匯報

桐鄉張坤德譯

公司 民義第一 續第三十冊

順德麥孟華撰

善夫子孟子之言治國也。曰：通工易事。以羨補不足。故入其都市，觀其貨物之流塞，則貧富之國可知也。遊其四鄙，察其物產之有餘不足，則饑飽之國可知也。猶鄉瘠壤磽确不毛，緩急不足以自贍，有無不足以相通，則誠束手仰食於它國矣。中國非所謂天府之國邪？山西之煤鐵，雲南之銅錫，安徽之茶米，四川之材藥，江西之磁窑，蘇杭之織造，其餘各省，南之種植，北之畜牧，百物盱眙，富腴盈馥，然而豐於生而嗇於用，卒不能濟窮而振乏者何也？則材餘於山，寶餘於澤，貨產未盡通也。轉運之事未盡善也。且夫商賈逐利，糴賤販貴，通有於無，劑多於寡，寔不諳買遷之術哉。然道途修阻，郵費繁重，運物不多，必不足以獲利。若廣為轉運，則區區一人之力，綿薄不可以勝任。於是任其淤滯，棄貨於地，此方枘腹，而彼則粟朽於倉矣。此方號寒，而彼則布滯於村矣。內物不通，而洋貨遂抵隙以奪其利。地利雖饒，人功雖巧，患贏苦絀，卒至兩傷。是何異同居一室，堂上者酒肉臭積，而廊廡者乃半菽不飽也。惟聯合大眾，厚集資本，各省各府，遍立公司，詳辨土宜，廣集物產，提其轉運，廣其流通，遠之它省，近之它府，它縣，無不遍為通運，物有餘羨，朝夕可運他方矣。器有新製，旬月可遍行省矣。中國器物，素號殷饒，特其銷不廣，故其利不盡。若轉運既易，銷流必多，一物一器。

可成巨業。人奮其力，製造日興，近可富家，遠可利人，下可興藝，上可便國，一舉而數利畢具，固不待號令獎勸而後爲之者也。集事非難，獲利甚大，是在小民之善自爲謀矣。

西人之以商弱我，非一日矣。侵我權利，增我漏卮，奪我生業，吮我脂膏，小民窮蹙，乃至無以自活，此非徒國家之害也。然而等此土地，等此人民，願乃聽其奪我商務，而不一思抵禦哉！今日立國，首在商戰，甲弛乙張，此起彼仆，故西人之謀國者，恒比例其輸出輸進之多寡，爲其國之貧富強弱差。我國所需，必使其盡出於我，我國所產，必使其廣輸於人，聚族而謀，爭及豪末，其商務之持之於上者，監以領事，助以國力，國家保護，若營已私，中國上不重商，此固非小民之所能爲力矣。若其察我嗜好，倣我製造，萬里轉輸，遍我內地，此固民間商會之力，而非有國家幾畝之助也。中國外交既久，甯無輪土貨以外售者哉！然勢渙力薄，類同散沙，獨力經營，不合公股，每欲運輸，輒苦力絀，土物爲彼所無者，不能投其好以售之，土產爲彼所嗜者，不能致其地以餌之，出口之貨，日少一日，雖茶絲固有之利，亦且歲以虧折，民力不能厚集，商務所以不能及遠也。日本開港通商之始，亦僅一二豪商，出一二人之私財，權子母以圖微利，未嘗釀貲集錢，如西人之結爲商會也。既

與西商爭利，知私財綿薄，不敵集貲商會之力之大，於是通財合力，聯結社會，然小野島田諸組，組者組合爲商，即商會也。皆至破家傾產，明治十三年，合衆絲商，設一生絲轉運局，力爭外商之利，相持數月，卒屈外商，由是社會日興，輸出日盛，絲售於英、茶售於美，海物售於中國，至今而殖產之躉，商務之盛，足以爭衡於泰西，中國殷富，何遽不若日本哉！是宜聯合鉅貲，廣備衆物，洋莊之貨，各立公司，貨之外銷，必在公司，揀式樣，定價值，乃許發售，毋許濫製，毋許爭賣，同業合力，不使外人得漁人之利，而復考其風尚之所趨，人情之所習，倣其式樣，投其好尚，廣其轉輸，一其物值，務使價廉貨美，令彼樂售，出口浸盛，庶塞漏卮，夫內地轉運，或慮道路之梗塞耳，口岸通商，輪船雲集，運費既省，輸達尤速，中國絲盛，特患輸運無人耳，誠使衆商合力，則稍出贏餘，已足自立，少加講求，必成巨業，雖爭泰西之業，而奪其利，可也。烏在喁喁仰屋，日憂抵禦之無術哉！易貧爲富，反衰爲盛，能得二三才商，即可聯衆而舉事，利之所在，不待勸勉，況夫國家提倡，亦待商民以集事，孰與及今早爲，勿失此保富之術矣。

西人商務既盛，慮有不虞，於是倡爲保險之術，往保者量其物之所值，千分之而取其一二，脫有不測，則如其值以償之，彼費甚小，而此獲已厚，數十年來，已爲大業，保

險之事。厥有數端。一曰水險。內河外洋所駛之船。皆可往保。驗其堅竅。以定值費。二曰火險。房屋什器。無不具保。彼定其價。此收其費。三曰人命。驗其強弱。保其壽命。價之低昂。惟人所欲。死者償之。傷者補之。四曰養老。不須察驗。而其值稍昂。壯時執業。歲納其費。老不自活。則悉取贍於局中。凡此數業。各立公司。集本之多。千數百萬。然皆民間自爲經畫。國家未嘗一過問也。中國商務。極盛。轉運阻險。商人慮有蹉跌。輒至裹足。西人之在我租界者。因其所欲。立此公司。我國商民。咸樂其便。凡操此業。罔不獲利。中人股不合衆力。不任重。遂舉固有之利。拱手而讓之西人。以言牟利。何其拙也。夫制作之新藝。外商之交涉。或藉國家之倡護耳。若夫閭閻瑣屑之謀。商賈逐利之術。不俟國力。不須保護。合衆商人。已足舉事。而猶憚於做行。艱於創辦。又奚怪其商務之弊。民生之促也。無策甚矣。

若此者。籌款最速。集事最易。合夥最大。得利最厚。東西洋諸國。其商業之稍大者。無不鳩資招股。從無獨力以任之者。故不行公司之法。雖蕩倚頓陶朱之產。不足以持久。而及遠。行公司之法。則中人之家。亦可興大工。而謀大利。中國商人。日詫西人致富之術。而公司良法。曾不做效。是羨淵魚而不思結網也。夫泰西各公司。立法最良。若欲舉行。宜做其制。首日集本宜厚。孤生之竹。孺子筮而折之。合以爲束。壯夫鏃而

不斷。合衆不大。猶未合也。相其業之大小。定其本之多寡。多者千萬。少者百數十萬。其力既厚。所當者折。以云舉事。何事不舉。以云興利。何利不興。又曰用人宜公。合股之事。人各有權。各任私人事。立敗矣。宜用議院公舉之法。投票公選。推一人或數人爲總理。次爲副理。次爲幹事。幹事受成於總理。總理受成於股東。同心併力。互相挾持。弊無由生。利自易舉。又曰會議宜衆。某貨之善。某地之宜。某運之捷。某製之精。有者衍之。無者做之。滯者減之。暢者增之。消息其盈虛。體察其盛衰。萃衆人之思慮。備衆人之耳目。算既無遺。力復能任。衆擊之舉。不患墜也。他若營運屯積之章程。按股分息之細目。莫不詳臚。協議無相齟齬。每歲舉其商業之盈虛得失。普告於人。無或私隱。無或欺僞。規畫既定。操券獲利。烏在中國之大。物產之盛。而商務顧不足以自立也。

曰公司之利。夫人知之矣。中國商人。果必盡曹斯義哉。曰欲立公司。必興商會。不通其智。必不能萃其財也。不聯其氣。必不能合其力也。日本通商之始。創於外商。於是糾合諸人。設爲商法會議所。商法學校。以振興商務。此皆豪商有識者提倡之力。而日商遂興。中國今日。亟宜先立商會。某行某物。皆自爲會。各就其所業。以講求其術。做其精巧。禁其竄僞。齊其行市。一其物價。考其利害。議其推行。衆心既同。互相維助。

不患同業之傾軋也。股本既厚，可以持久，不患外人之劫勒也。日本既立三菱公司，與英國彼阿社會爭日本沿海之利，而英人讓之，潮幫糾其同行，聯絡通氣，而西人畏之，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故泰西商務之興，多由民會之力，筦子之言治商也。令其羣萃州處，相語以利，相示以時，服牛輅馬，以周四方，則羽旄不求而至，財貨有餘於國，蓋講求既精，聲氣既合，則興一大工，一呼可以集事，圖一大業，合力可以及遠，若自渙其氣，自極其力，雖百計然范蠡，未有不勢窮而立蹶者也。孰得孰失，孰難孰易，是惟童童者之自擇矣。

難者曰：中國招商集股之難，予所知矣。招商礦務諸局，設立公司，廣招民股，然不及數年，累至虧折，匪無利息，且沒資本。小民至今，視爲畏途，故銀行鐵路，雖國家明降諭旨，號以招商，而商人懲於前弊，卻走不前。蓋招股若是之難，而公司之不足以成事也。曰：民間之事，宜聽民辦，操刀代斲，必至傷手，故同此一事，有官辦可以獲利者，有必民辦而後可以獲利者。西人言富國之學，必深察於官辦民辦之利害，公司民間之事，固非國家之所能預謀也。夫鐵路電線，非天下之利藪邪？美任之民，英總之官，美致富而英乃折閱，況夫歛貲聚股，事至猥瑣，無論貪吏之侵蝕也，即持以夷憲之介潔，運以桑孔之心計，而民間利弊，非高遠之所知，且政府精神有限，安能朝籌夕察，事事求精，以官侵商，固未有不敗者也。若民間自爲興辦，則閭市相習，無患欺詐，事權自操，無患侵沒，大利所在，萬衆所趨，不召自來，不求自至，踴躍赴利，惟恐後時，患不舉事，奚慮不集哉？若忽此利圖，委爲國家之事，則物力虛耗，國產微薄，元氣凋喪，民生日感穰穰，小民其將何以自立也。內爲身家之謀，外念切膚之痛，其有巨商豪賈，倡社會以恢商務者歟？富無經業，貨無常主，烏乎是在合衆以興利也已。

總署議覆郵政事宜摺 附郵政局章程解釋

奏爲遵 旨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衙門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徐道焜奏各海關附設郵政局，所議章程，須防流弊，姑舉二事以例其餘。一帶信之罰太嚴也。中國託人帶信，習以爲常，今搜出一信，罰銀五十兩，船上搜出一信，罰銀五百兩，萬一有內地船戶商民，未知禁令，忽然搜出，則雖罄囊橐，蕩身家，不足以償罰金，是便民者轉以擾民，此應更正者一也。一寄報之費太重也。日報以廣見聞，外國銷行最暢，寄報之費，多不過每紙一文，今局中所定寄報之費，中國紙每張五釐，外國紙每張一分，其值與報費相等，是阻報館銷行之路，即阻華人閱報之機，此應更正者二也。二事雖小，頗有關係，擬請 旨飭下總署議定通行等

因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又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兩廣總督譚鍾麟奏郵政局瑣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查郵政局章程皆外國之法每信一函重二錢五分取銀二分原不爲多然重至二錢六分則取四分層累遞加以至七錢二分局中稱量未必悉准細民不皆携秤以往輕重高下每至齟齬且以錢折銀價有參差商人計較錙銖爭競喧呶蓋所不免其尤甚者在於苛罰商民書信來往或專人投遞或附信行彙寄原聽其便今則一函漏報罰銀五十兩倘信內帶有物件罰銀五百兩罰款不歸公而歸私故局中人役專以搜刮爲利客商所帶箱籠必傾筐倒篋逐件窮搜稅務司以一外洋人斂怨於衆萬一事起倉猝地方官無從保護此不可不深慮也且郵政局所入亦甚微查粵海四關自正月初一至月底止共收信資一千五百餘萬圓七折合庫平一千零數十兩除補水一成每月尚不及千兩綜計一年一萬一千餘兩合無仰懇 天恩將郵政局體裁撤等因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又臣衙門近接閩浙總督邊寶泉電稱據浙江溫處道稟郵政不准信帶銀洋有礙小民生計羣嫌不便上海招商局輪船恐干苛罰公件亦不准收又秤用洋碼民皆不諳人心惶惶請電總理衙門轉飭總稅務司核議速電各口免生事端等情郵政瑣屑煩苛商民胥怨嚴搜重罰尤爲紛擾可否

奏撤抑寬定章程等語。臣等查郵政一事有裨餉源外洋各國行之已久。臣等再四攷求時閱數年始行奏辦。因郵政書信往來各國甚多事關中外交涉請飭令總稅務司赫德參酌試辦。惟創辦之初各口商民於章程詳細多未通曉人言嘖嘖誠如該御史該督等所陳各節亟應設法變通以順輿情而免滋事。當經臣衙門一再飭令總稅務司悉心妥議辦法務令有利無弊以期經久可行。茲據該總稅務司申覆罰款一節乃專防商民船隻私帶郵政局應寄信件實無飭令局中廝役搜查旅客之事。如有爲朋友便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儘可隨意由水陸各途行走斷不至阻滯盤詰寄費一節俟行之一年後若查有應減應加自可酌改。至兩廣總督所稱郵局章程皆外國之法殊屬不然。蓋中國郵局宜分爲兩端故所定之章程半係遵守聯約各國之公法半係仿照現有民局之規條參核訂定其所定寄費原不爲多。至謂以錢折銀不免爭競喧呶查各項交易此等折合情事勢所不免非待郵局開辦始有之。正因欲免喧呶故早經酌示兌換一定之準數。如以銀交易須付若干分以錢交易須付若干枚。如此清算何能爭競。又謂局中人役專以搜括爲利所帶箱籠必傾筐倒篋逐件窮搜一節夫罰辦乃各處辦公均有之事不但郵局爲然即以郵局而論所罰亦非輕率。如有爲朋友便帶信件或專人投遞書信並無阻滯但包

攬書信彙總代寄。即與走私無異。始行議罰。其實拆驗箱籠。非為信件。乃為搜查私貨。係於郵政未設之先。即有之事。曾有華洋商人。報運行李書籍。原應放行。因先有眼線密報。經海關查出洋藥手槍綢緞等情。故此章未便更改。至謂郵政局所入甚微一節。查郵政局於開辦之首月。即收有此數。行之既久。始能收有鉅款。中國之郵局。計議多年。始奏奉 諭旨允行。且已知會各國。未便中廢。惟粵省與香港澳門附近情事。與他口有別。應酌定專章。以期因地制宜。已派總辦郵政之稅務司葛顯禮。前往香港。參酌粵省情形。通融酌擬專章。至閩浙總督電稱。郵政不准信帶銀洋一節。查匯寄銀款之事。郵局現時。雖未興辦。然統共章程內。已列有此條。本年夏間。即可舉行。至謂招商輪船。不收公件。儘可將公件。或逕交郵局寄遞。或交文報局轉由郵政局代送。均無不可。至謂秤用洋碼。民皆不便。查當時特將洋碼若干。合中國秤碼若干。於章程內詳細載明。似不難諳悉。郵政局係奉 旨開辦之件。總稅務司未敢擅擬裁撤。惟章程漸將琢磨盡善。共為耐性遵行。期在終底於成等因。臣等查該總稅務司申覆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然事當創辦。不厭詳求。制貴因時。宜期盡善。如所稱以錢折銀。及秤用洋碼等事。早經酌定準數。詳載章程。商民易諳。自不至窒礙難行。至寄報及匯銀兩層。既據申稱隨時酌辦。自應毋庸置議。惟罰款搜查兩端。頗有關

係。既據申稱罰款。係專指包攬書信彙總代寄者而言。若為朋友便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並無阻滯。其拆驗箱籠。乃關吏搜查私貨之故。非為信件。亟應妥定辦法。逐款申明俾眾共知。庶浮言永息。此事可底於成。應由 臣衙門飭令該總稅務司。酌定簡明辦法。刊刻報單。張貼各口岸設局處所。并散給各口各處信件。及寄信之人。務令家喻戶曉。人人咸知利便。并飭令各口稅務司。認真經理。不准郵政廝役人等。藉端滋擾。庶幾推行盡利。要舉不致坐廢半途矣。所有 臣等遵議緣由。恭摺復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郵政局章程解釋附

一 明信片。即不封。每張收洋銀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四錢以下。收洋銀四分。餘類推。每洋一分。合京當十錢五枚。外省足制錢十枚。寄外洋信酌加。

一 章程內。有商民擅自代寄信件者。每件罰銀五十兩。輪船行主船主水手搭客違章代寄信函者。每次罰銀五百兩。係專指私帶郵政局應寄之信而言。如有人為朋友便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僅可隨意由水陸各途行走。斷不致阻滯盤詰。

一 搜查一節。本局實無飭令廝役人等搜查旅客之事。如有不肖關胥。及假冒廝役婪索等弊。許受害人赴關喊告。至商民私帶違章漏稅貨物。經海關搜罰者。與郵政局無干。

奉天將軍依 克唐阿奏請調員開辦遼東礦務摺

奏爲調員招商開辦奉天東邊銀鉛礦務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翰林院編修貴鐸散館分部呈改知縣繆潤紱等會銜呈稱竊維利國首在富強而富強以開採爲急務奉天礦產饒裕甲天下如岫巖寬甸懷仁通化一州三縣礦山林立五金並產貴鐸等祖居奉天會眼同礦師詳勘得邊外寬甸縣屬之小荒溝小湯石北弔幌子一帶山勢蟬聯十數餘里鉛苗顯露膚面皆是又勘得懷仁縣屬之涼水泉子老營溝礦洞子等處深林陡澗之中銀沙顯露苗質頗佳夾道于大東溝一處現有銀綫亦頗暢旺又勘得通化縣屬之大小廟兒溝至大小羅圈溝其間數十餘里金銀鉛鐵各礦苗質頗旺又勘得邊裏岫巖州屬之黑島斜長二十餘里橫亘十餘里鉛綫銅苗漫山徧地木耳山南尖頭一帶砵鐵並生統計各地勢均與禁山相距遙遠或三四百里至八九百里不等實與 永陵龍脈無關且係僻壤荒山與民間廬墓田園全無妨礙若得及時興辦不惟有裨奉天一省而軍餉之供度支之裕可以計時而待貴鐸等前曾將銀鉛砂石逐細鎔鍊每鉛砂百觔出淨鉛十餘觔銀砂千觔傾出足色紋銀十五兩是功效既不難求而需款尚非甚鉅今擬自寬懷所屬之小湯石等八處爲始先辦銀鉛兩項暫依土法開採其餘勘定未開各礦廠應俟試辦

得手逐漸擴充惟通盤核算將來買山置廠建屋修路砌蓋爐座購備柴炭延請礦師雇覓夫匠以及薪工膏火各項費用約估本銀須二十萬兩方可集事貴鐸等現已招集商本兩千股每股百兩共計銀二十萬兩整業經寄存股實舖戶以備臨時提用請自開工之日起予限半年試辦有效隨時報聞等情並詳擬章程繪具圖說呈請具奏前來奴才伏查奉天礦務自弛禁開採以來商股零星散布並無提綱挈領之人以致辦理半年迄無成效又以銀鉛各礦工本太鉅集資非易置爲緩圖奴才曾於上年九月間奏報試辦金礦期滿未能暢旺情形欽奉 諭旨仍著督飭承辦各員招集股商多籌經費另定妥善辦法務期成效克臻將金銀煤鐵各礦逐漸推廣不得畏難苟安等因當經欽遵行知承辦各員妥議章程至今無進一善策者想見辦礦不獨集資爲難即得人亦難今貴鐸等集資二十萬金呈請試辦銀鉛各礦俟得手後漸事擴充亦是先難後易之意所議章程各條尙覺切實不事鋪張但能經理有人或不至於虛糜工本查貴鐸才長心細堅定有爲前年軍興奉 旨發交奴才軍營差遣曾派充幫辦全營翼長代籌布置頗合機宜以之督理礦務斷不至一無展布有初鮮終合無仰懇 天恩准調翰林院編修貴鐸來奉督辦東邊銀鉛礦務以廣利源惟事關奏調京員且核閱所議辦法尙未詳盡謹將遞到章程二

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仍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核議以昭鄭重除咨呈總理衙門督辦軍務處查核並咨戶部查照外所有調員招商集資開辦奉天東邊銀鉛礦務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議覆依將軍克唐阿調員開辦遼東礦務摺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軍機處抄交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奏調員招商開辦奉天東邊銀鉛礦務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就原奏所陳詳為核度東邊道所屬州縣山深林密物產蕃滋鴨綠江環抱西流其東岸韓境諸山礦產為西人所稱羨北岸氣通壤接五金之脈足資開採編修貴鐸等生長東邊邀請礦師勘驗所稱與 啟運山風脈無關又有裨奉天軍餉據稱既經招集商本兩千股共銀二十萬兩如果確有把握自應如所請准令先將寬甸懷仁二縣境內金銀煤鐵各礦次第開辦以闢利源所擬章程二十二條係兼采各省礦局辦法亦尚周詳謹慎惟第十五條所稱稅則釐金查照奏咨專章援案辦理第二十條所稱結賬分紅各節係將來核計盈虧之本又猶簡畧應令於續議時熟籌詳列分咨部署以備稽查編修貴鐸係翰林院衙門人員應否准令前往理合請 旨遵辦如准其奏調所請刊發礦務總局關防應即查照漠河金廠舊章由

該將軍刊發以歸畫一所有遵議緣由恭摺覆陳伏候 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由總理衙門主稿會同戶部具奏合併聲明謹 奏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翰林院編修貴鐸等酌擬開辦奉天東邊礦務章程

謹將酌擬開辦奉天東邊礦務章程二十二條恭呈鈞覽

一奉天東邊自光緒元二年間始分疆畫界地脈休養日久礦產暢旺現經履勘得岫巖州寬甸通化懷仁一州三縣產五金之礦者約十餘處均與 啟運山風脈無關但若同時舉辦資本較鉅頭緒亦繁今擬先從寬懷屬境之小荒溝小湯石北弔幌子凉水泉子老營溝礦洞子夾道子大東溝等處試辦銀鉛兩項庶幾費省效速其餘自不難循序漸進

一寬懷屬境銀鉛礦產曾依土法鎔鍊每鉛砂百斤出淨鉛十餘斤銀砂千斤出足色紋銀十五兩餘均眼同礦師試驗係確有把握除報課及開鎔工本一切費用外約計尚可獲有贏餘

一開採設局現特招集商本二十萬兩分作二千股每股京市平松江銀百兩仿照各礦務局成章填掣股單息摺給商收執以憑支付官利贏餘其經管銀錢責任至重應由總辦商董協同股商公舉其人必須家道殷實素行公正設有虧短之

處責令賠繳。

一集股二十萬兩。自合如數收足。惟現擬先辦寬懷屬境銀鉛兩項。只依土法開鑛。先收四成之一。辦理較爲妥實。如礦產過旺。相度機宜。或須添購洋爐。需本甚鉅。卽行登報通知。預定收足日期。另換收足股。倘逐漸推廣。尚須添本。先儘舊股加增。如舊股不願加時。另招新股補數。

一寬通懷岫四屬。礦山甚多。現只就寬懷屬境之小荒溝等八處入手。俟有成效。其餘卽行次第開辦。但人情趨利。恐有點徒。或稱自備資本。或另集商股。前來分採。則創辦者爲其難。繼起者享其成。應請先行立案。所有寬通懷岫屬境礦山。凡與啟運山風脈無關者。統歸一手經理。庶免掣肘而息爭端。

一招集商股。先須發給股單息摺。至局中諸事宜。有應移會地方者。有須隨時稟報者。應請刊發奉天礦務總局關防一顆。以資信守而昭慎重。

一招商開採。與官廠不同。一切局中事宜。統照商情辦理。凡邀請商董及司事友人。雖原係候補候選人員。概不得立作委員名目。以昭畫一。

一承辦礦務。首貴得人。查各礦局章程。凡股商資本在一萬兩至五千以上者。准酌薦一友。入局任事。倘所薦非人。致有貽誤侵欺各等弊。一面由總辦撤退。一面知照原人另薦妥人。前來接辦。如有虧短挪移。責令原人賠補。

一入股之人。務將姓名籍貫。詳細開列。或非中國籍貫。託名附入。及暗將股票轉售外國人者。一經查出。立將股本銀繳送入官。另招新股。並由局移行地方官。請提售股之人。追還洋商本銀。以免轉轉。別生枝節。

一開礦夫匠人等。專用本地有家業之人。俾附近貧民。藉得自食其力。且免易聚難散之虞。並取其連環的保。方准入廠工作。工食從厚。而約束從嚴。免其滋事。仍請地方文武營汛。隨時彈壓照料。如有因開山鑿石。挖洞取砂等事。致遭危險。或至殞命者。各安天命。除由局酌給卹賞。報官驗明立案外。其親族不得藉端訛索。

一股本銀收齊後。擇股實錢莊票號。分存生息。開辦礦務。一切應行需用之處。隨時提用。

一股本銀係開採要需。在股者不得移作別用。或因有事故。只准將股票轉售。不得抽回。其轉售之先。須持票赴局掛號。以杜影射而重礦本。

一開辦之始。必須廣爲招徠。現擬總局之外。於京師奉天上海。立分局三處。曰京局。潘局。滬局。以期呼應靈通。至交銀售票。以及支付官利贏餘等事。均可就近辦理。

一設局開辦務求節省所有局中公用及辦事司事書算等自不能不開支辛俸至總辦薪水則議俟開廠後諸事就緒再行開支以重公本

一集股開採自應依照各礦局章程盈虧一聽諸商其稅則釐金仰懇查照 奏咨專章接案辦理以重帑項

一出入銀錢最關緊要每日立有流水簿每月立有月結簿每年立有總結簿由總辦商董協同司事公同核算年清年款登載申報俾大眾咸知平時賬簿凡附股之人均得入局查閱以示大公

一各商股本官利各礦局章程有以交銀日按年一分起息者有以見紅後按月一分起息者二者均未得其平今仿照磁州礦局新章擬以交銀之日起年終核算莊利共得若干登明申報於次年正月按股分支俟一切辦理裕如當年一分起息不計閏按月支付以昭平允

一各商股單息摺如有遺失須邀公正殷實之人作保報明單號商名由局查核外仍由該商將因何被失及單摺名號登載各新報作為廢紙俾人人皆知兩月後無人過問方准補給此後倘有葛藤俱惟該保人是問與本局無涉

一商董執事各友薪資應由總辦酌核定數登明冊簿按月開支分文不准預支挪移除局中房租飯食油燭筆墨紙張各項開銷公賬外其餘概不得濫行支取

一結帳分紅應先明定章程茲擬按年清結一次以十二月為期除完稅課及局中公費薪水外所有盈餘以十成核算八成作為股商溢利按股均分其二成作為紅股論功分派以示鼓舞

一開辦基始同人備極艱辛辦成之後或因他故或年老不再入局除薪水開除外所有酬勞應酌給十五年以昭獎勵

一到山開採應購地設棧及雇覓人夫暨收放運銷運解各事宜統俟開辦後酌核情形再當續議刊刻俾供眾覽

以上所擬各條不過僅陳大概已蒙總署議奏奉 旨准行其詳細章程仍當參酌各礦局新章兼采輿論核擬詳定務期悉臻妥善一俟軍憲批准立案再行續刊

江西布政司翁方伯飭各屬購時務等報分給書院札

為札飭遵行事照得三才兼通之謂儒一物不知為可恥苟欲宏夫才智宜先擴其見聞昔人言兼聽則明後傑以識時為貴方今梯航萬國筐篚重瀛通九萬里之地球闢五千年之新局牟利則下窮地方角巧則上奪天工富強為千古未聞格致洩兩儀之秘新奇之事方百出不窮陰謀之謀非一言能罄又況華彝錯處情偽宜知

人已相形。盛衰可悟。世方多事。患必預防。非有揆時度勢之明。不能通權達變。非有燭隱鑒微之識。不能致治保邦。凡爲士者。當熟晉夫天時人事之間。推原夫強弱安危之故。此報館之設。所由重一時也。按諸報以時務報爲最佳。知新商務等次之。其體例則首載論說。次錄 諭摺。又次時政。繼譯英法俄日近事。末則新出各書。議論宏遠。採摭精詳。舉凡列邦之政治風俗。物理民情。以及片言司法。一技堪師。無不備載。閱之足以增識見。恢抱負。洵用世之先資。濟時之利器。近聞江浙楚湘直隸諸省。通檄各屬購閱。以次盛行。導風氣之先聲。破拘墟之成見。知留心時事者。必以先觀爲快也。江省界吳楚之間。鍾湖山之秀。人才輩出。文教方隆。豈甘讓祖述著鞭。當競效毛生脫穎。惟欲陶成多士。在於提倡得人。爲此札仰該府廳。卽行遵購時務知新商務等報。每種數分。分給城鄉書院。以便輪觀。並勸教佐諸職暨紳富。自行購閱。務使讀書者勿囿詞章。有通儒之譽。筮仕者諳知時勢。無泥古之譏。庶幾目炬漸輝。耳郵日遠。運慧珠於智府。懸明鏡於靈臺。心無偶塞之萌。胸有已成之竹。示五大洲於掌上。繪數十國於目中。由此以求有用之書。知當時所尚。建一策而堪爲法式。出一言而洞中機宜。斯時多見多聞。弗忘學校儲才之義。異日立功立德。仰報 朝廷養士之恩。宜各凜遵。勿負厚望。特札。

英文報譯

歸安孫 超同譯 吳縣李維格勘定
龍溪王 史

中英改訂緬甸條約

譯上海字林西報 西七月
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與中國訂立約章。許以緬甸之科干地方。歸中國管轄。論者非之。而中國又未能遵守奉行。往往有違背約章之處。故目下不得不將該約章修改。重與訂立。所有各條專款。業已議定。甚爲愜當。照此辦理。必能使英國在雲南商務蒸蒸日上。倘中國更許我於雲南通省築一鐵路。俾我前於蠻特來庫弄所造鐵路至中國邊界者。與之相連。則日後中西接軫。尤爲美事。若中國不允所請。則欲於庫弄渡口。擴充此路。斷不能成。英相沙列士勃雷言。我國政府。凡於他國之事。切勿越尊俎而代爲之謀。雲南創設鐵路。固有益於我政府。亦有益於我商務。不淺。然必得中國允諾。方可舉行。現所更定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約章。內有條款。已准英國人民。在思茅或摸兒面等處居住。第有一事。頗費躊躇。必須預爲之計。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正月之約章。內載今後英國在雲南四川所得之利。法國亦可一體均沾。無稍偏重。如此。凡中國南方生意。繁盛。鑛產富饒之地。我英國當急急圖之。毋爲法人捷足先登也。

緬甸條約論

譯倫敦中國報 西六月
十一日

中國與英國改訂緬甸約章。西曆本月五日。已在北京互換。總理衙門特張盛筵。以慶告成。緣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所訂之約。中國以江紅之極東邊地。南武之上。之孟阿全境。及南孟阿北孟阿二村落。讓歸法國。此一款有違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朔日中英所立之約。故英政府請於中國。更修緬甸約章。另索數地。以償東隅之失。目下所請諸事。悉經中國議允。所有緊要各條款。摘錄於下。以供衆覽。

一中國允改邊界。自互相議定之處。展至太平。

二英國允將南碗以南之地。西至南墨河之支河。及毛修山至萊州嶺。又折向東北。至喜回里河。爲中國屬地。惟此全境之內。一切政事。皆由英政府治理。中國概不與聞。此地由英國永遠承租。應納租費。此後再議。

三中國以科干之山地。歸與英國。其地方四百英里。不小於孟阿。其庫弄全境。亦歸英國。

四中國允自今以往。凡孟亨或江紅之地。倘不與英國預先申明立約。斷不以之擅給他國。

六中英二國。當各派人員。勘定邊界。

九舊約凡載運貨物往來於緬甸中國者。但准於孟養及山西一處經過。現在所有緬甸中國邊界各路之便於商務者。皆可准其往來。

十二中國允考察雲南商務情形。可否興辦鐵路。倘可興辦。當築一路與緬甸鐵路連接。

十三舊約中國可在漾貢設一領事。英國可在孟養設一領事。現在中國之思茅摸兒面。或順甯府。皆可設立領事。英人或英國保護之人。可在此等地方貿易。一切悉照通商口岸辦理。

其餘各款。均照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所訂之舊約。另有一款。中國允於簽字後。四個月內。將西江開埠通商。

以上中英所訂緬甸新約。披讀一過。頗愜於懷。雖大旨似偏薄於中國。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立之約。內有關係緊要一款。中國尚率意違之。恬不爲怪。故凡有益於中國者。我亦得廢之。蓋彼此立約。本當均享其利。倘利我者。彼奪之。則所利於彼者。我何能使之獨享。此坦然持平之道。非我之過。不待智者辨也。平時我英國常慮中國之翻議。今與訂立新約。特以言餽之。得其一諾。則出之於口。見之行事。昭然入於衆人之耳目。如綸如綍。縱後有翻議之意。似不能一再食言。目下中國所訂各款。雖

似爲我所挾不得已而爲之而爲英國計猶所得不償所失蓋前此之一誤爲害實匪淺鮮耳幸我所索各地已得如願以償蓋中國允將科干之山地割讓與我此地不小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誤割與法人之地并允將南碗之南一帶俾我永遠租賃中國不於此設官治理壹是皆由英官主政我英國亦願認此地仍屬之中國此事辦理可爲極妥所可訾者初英外部大臣創議之時僅欲向中國暫時租賃而不爲長久之計其失孰甚約中所論商務諸事亦極鄭重深望日暮之間便見諸施行則雲南四川二省不久可與歐洲互市以目前情形而論日後英國商賈之貿易於滇蜀者必以緬甸爲孔道訂約之時建造鐵路一款中國以尚須斟酌對夫雲南建造鐵路利害輕重本當請中國熟計而行第恐其瞻顧徘徊未必能毅然立決蓋中國素善延宕倘所議之事非其所喜將有一思數百年而杳杳無期者非速向其執政諸臣力迫之不可至在中國緬甸之間多闢商賈往來之路實大有造於英國此爲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約所無而今約所得之利益也舊約未訂以前商販於中緬邊界者尚有數處可以往來及至舊約訂定往來之路祇有孟養山西二處今之新約不論何處皆可任我往來四通六闢惠我實多惟約內華文辭意似可以假借互用其爲掉弄筆墨留他日毀約地耶我不敢知也順甯府思茅及摸見面設立領

事爲國家計亦爲商旅之計此種邊僻之地一經我英人及我保護之人在此經營如各通商口岸其商務之可興與否必能潛心考察竭力講求而得其究竟也以上爲中英所訂緬甸新約然此次訂約猶不止爲緬界之事我英駐華大臣克勞特墨克唐納爾因中國違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約改訂新約遂將西江通商一事同時議定見幾而動乘間而入誠可謂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者矣按倫敦報章大半皆登載此事但所言僅修改緬甸邊界之一端而絕不及我今日所得之利益如西江開埠中國邊界各處許我設立領事及准商賈居住貿易等事殊爲疎漏也

們乞斯他^{英地名}之緝挨第恩報言法國駐華公使狹拉因中英訂此新約將不利於彼國使其三載之經營謀畫一旦雲消霧散盡付東流故深滋不悅殫心竭慮百計阻撓以冀我事敗垂成然我恐法人於此亦曉曉徒勞耳十年以來中國南方及西南方商務之利本爲法人所壟斷今我得於西江開埠實勝於江河運道既便運費復輕法人自不能已於言矣此次新約各款中國實格外從優更有意在言外而非外人所能窺測者我英其有爲中國出力之處故以此相報乎是未可知日久當能自見也

又法國帶罷報於此事亦著有一論其言頗直謂我英國沾沾焉謀修舊約意在
變中國南方之商務將不利於法國又謂雖如此英國實為振興商務之計至於國
家之事絕無猜疑嫌隙於其中法報此言蒙以為獨具隻眼極有見到之處其篇末
又有數語謂法國在華商務有可以振興之道茲特照錄如左

我法國在中國西南通商私冀該處商務之利惟我獨擅迺英國忽貿然而來與我
爭利於是英法二國隱然在中國相競勝然我利之所在終不至為其所攘蓋經此
一爭足使我奮然興起與之力角不復如疇昔之夢夢也憶二年前我法國里昂商
務會曾派人前往中國考察法國商務如何可以振興有比拉者近在法國輿地會
宣言於眾極稱該商務會派人之有益惟須法國國家與商務會一氣呵成而後於
法國商務方有實惠現在中國西南商務局面一變深望法國有鑒於此將里昂商
務所考情形熟籌而深計之必使法國商務有蒸蒸日上之勢焉可矣

叔耘星使奏稿者有從西音
譯出者閱者鑒之 本館注

西江開埠

譯倫敦中國報 西六月
十一日

倫敦太晤士報接到香港訪事人西五月八日書云英國駐華公使克勞特墨克唐
納爾近至香港及中國南方各商埠考察商情此間商人不禁欣然色喜溯歷任駐
華公使之經此地者不過赴任卸任往返二次此外深居簡出不復輕履是地雖前
任公使尼格拉斯奧可拏亦知英國諸商在中國各埠貿易者當常與交接以通商
情而王事賢勞不遑啟處斷不能撥冗而南今克勞特墨克唐納爾公使惠然肯來
與諸巨商虛心考究不厭求詳其才能識力允為眾所信服我知自今以往英國東
方商務必能日盛一日仍復曩時之舊矣當公使未到之前此間已得西江開埠消
息夫以久議未決之事一旦商定且妥善周至毫無可議商情踴躍欣戴莫名故使
旌所詣商人懽迎道左意益殷勤初英使館辦理此事業已數年前公使尼格
拉斯奧可拏曾與總理衙門再四籌商終無定議迨解任回國蒲克拉克攝權斯篆時方
得中國政府允諾以兩廣之西江與我英開埠通商然政府此時雖已允諾而阻撓
之意仍未悉泯嗣後我英將所立南省轉運章程急行擬定使中國官吏無可藉諉
始許我公使克勞特墨克唐納爾所議各端悉照辦理本年西二月新約在北京簽
字定於西江以上梧州府為通商口岸此事頗為失望蓋訂約之際既在西江索地
開埠至少當至南甯府為止惜彼時未豫計及不無缺憾然細思之下可不必過慮
但求該處商務日興將來漸漸擴充愈推愈廣可逆料其直至西江上游如前者重
慶府一帶揚子江以上亦由漸而來也當克勞特墨克唐納爾公使在香港時曾電達

總理衙門欲派人至西江測量水道。中國允之。本禮拜內已派英輪名脫維特者由香港開駛前往。斯時之仁聽消息急欲知其究竟者。殊不乏人。惟聞西江行船頗不易。易。江水漲落勢甚汹涌。梧州府之左近。潮汐二時。約深十二尺至二十尺。急流怒奔。遠及百里。且重嵐疊嶺之下。波濤尤甚。狂雨驟至。一瀉莫遏。江水挾泥而下游。行船之道。往往遷徙不定。誠危途也。

法國於此新約大為阻撓。彼見我克勞特墨克唐納爾公使。得此如願之事。實不甘心。而亦無如何。愚竊笑其見之淺也。彼東京報章嘗論此事。滿腔嫉妬之意。畧不自隱。謂英國所夢想於東方者。今竟由夢而幻為真矣。尖刻之言。形諸筆墨。其不忍忿。忍可知。目下彼亦思得一利益。與我相抵於東京極北之天隘。從西音開一口岸。築造鐵路。經中國邊界。直達諒山。與我爭勝。但以管見所及。法人前請中國在鎮南關龍州之間。仿照法人諒山之狹鐵路。築至廣西。中國却之。法國不能相強。迺於東京招人投標。反以東京鐵路仿照中國狹鐵路。悉行更築。第即此一端。工程已極重大。何必見異思遷。效顰無已。多見其不知量耳。

西貢之若里愛法報言。法國現於越南加重布疋等貨進口之稅。欲使該處英國商務日衰。法國商務日盛。在法人之意。謂法國所征得之地。應由法國專享其利。云。按法人之蓄此心。已非一日。曩者即聞法國諸執政共議。欲於越南等處。凡法國屬地一律嚴定稅則。俾商務利權盡歸掌握。不使外人分肥。其貪婪無厭之心。殊不值識者一笑也。

烟臺英領事中國各口商務報錄要之一 共五則 譯上海字林西報 西七月 初九日

駐劄烟臺英領事白勒能君。於中國各口岸商務情形。博訪周諮。攷訂極為詳備。西曆去年十月十五日。具報外部。現將所報於外部者。印成一冊。都為七十頁。後附中國草圖一幅。售價祇五本士。其冊首有簡明目錄。分為五則。一目前情形。二內地轉運商貨。三商情。四日中戰後關係。五振興商務之道。本館限於篇幅。不能一一照刊。欲見全報者。可以購置一冊。本報祇能擇要摘錄。以供眾覽。

白勒能君初以為英商必時有請於領事之事。而殊不然。推原其故。由於商務不旺。商人皆按部就班。無所仰資於領事。日華商亦漸漸分我利權。外人將有難容之勢。三十年前。英國鉅公黑孟者。謂外部於中國之事。過於疎忽。五十年後。英國在華商務必衰。前我在埃及勒房江商務之淪湮。可為殷鑒。白勒能君以為黑公有先見之明。所見稍有不同者。白勒能君之意。謂商務就衰。非盡屬國家之故。蓋中國自通商以來。各國商人。靡至爭競鬪勝。利之所在。必為善賈者攘去。我惟袖手聽之而已。近

來英商。往往爲華人作護符。蓋華商動爲華官所魚肉。不得已而冒洋商之名。藉以自免。

白勒能君遂論中國目前商務情形。其論釐金曰。租界之中。照例不抽釐金。然一轉移間。即不免於此。所抽之數。貨各不同。約而言之。值百抽二。故雖在通商口岸。洋貨照例祇須納進口稅值百之五。而欲零賣。則非納值百之七不可。洋貨之進中國口者。其實惟二口岸而已。南之香港。北之上海。此外口岸所需洋貨。皆由華商至香港上海購辦。視洋商運往。較爲合算。洋商於已經售出之貨。不甚關心。而華商則惟有聽其貪得無厭之官吏需索。莫敢與抗。是以雖違背條約。而無過問之人。華民之於華官。卽受委屈。亦祇有箝口結舌。學寒蟬之噤。否則禍將立至耳。

又曰。所有進口貨。大半銷與華人。布疋一項。有百分之五十分。其餘各貨。百分之七十五分。雖違背條約。一再征斂。而洋人不過問者。是又一故也。納正稅值百之五。內地半稅值百之二五。而洋商貨物。可以通行無阻。是則視華人運貨往內地者。較爲便宜。然內地貨物。不運仰給於洋商。而仍由華商輾轉運銷者。何歟。其故有三。一華商見洋商之奪其利也。必羣起而與之相持。洋商之資本充足者不多。勢不能敵華商之衆。二洋商不能見機而作。乘華商尚未聚衆之前。先發制人。三洋商卽欲與華商力持。而慮爲難之時。其公使領事。不肯出力。聽其喫虧。不一援手。有此三故。而各口英商。氣餒膽怯。無有敢振臂一呼者。但兢兢小心。守其固有而已矣。夫商人不同教士。不能堅忍委曲。百折不回。蓋商人所求者利耳。與其耗財費力。而爭以後之權利。不若專心壹志。以博目下之多金。

論至此。白勒能君復開列在華英商行棧。以見其少。在上海者。僅八十戶。在各口者。共五十三戶。又謂進口貨與出口貨相倚。進口多則出口亦多。惟以銀賤之故。近來出口。視進口爲踴躍。貨物之出口者。皆係洋商所辦。而洋商亦非擁有鉅資之人。大都爲人經手。得一經手之費。故他事不問。祇知在通商口岸照辦。苟係己之資本。而所省於稅者。皆入己之私囊。則我知其必殫精竭慮。以爭條約之權利。務使中國所征之稅。低至無可低而後已。非然者。雖有違背條約之處。彼固漠然不動於中也。

其二

白勒能君商務報之第二則。係論內地轉運商貨情形。深中肯綮。謂按照條約。洋貨進口後。輸納半稅。卽可通行中國。免零星征納之煩。土貨之自內地而至通商口岸者。亦可援照一律辦理。所以有此一條者。在英官視之。以爲爲振興商務起

見使洋貨可運達內地。土貨可購諸產區。無輾轉之糜費。而在華官視之。則此條為讓我的利益。華商貨物不與也。且夫洋商在通商口岸所納之半稅。乃解部之款。涓滴歸公。即有截留歸省者。亦必係指撥某項之專款。外吏無可舞弊。以逞其私。肥中飽之伎倆。是則輸納半稅於國家則有益。於外省則有損。此所以省吏必竭力阻撓。以使半稅之法不行也。或輕其釐捐以招徠。使賈販樂於來就。或假其權勢以凌壓。凡商董莫不懍遵。然其最長之技。係遇有已納半稅之貨。聽其來往。不查俟其到時。跟蹤而至。勒令納所謂落地捐者。值百之三。雖已輸納半稅。彼不顧也。

未完

俄國丁口數

譯記事報 西六月
初五日

西一千八百五十一、五十八及八十五年。俄國雖曾三次檢查丁口之數。而非過即不及。殊難憑信。惟本年上半年所查得之數。則確實可恃。西正月廿八日。俄國官報言通國丁口總數一百二十九兆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十三名。別男女而區分之。則男為六十四兆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名。女為六十四兆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名。男畧多於女。歐洲各國大都女多於男。惟俄不然。西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俄國丁口六十七兆三十八萬零六百四十五名。五十八年。七十四兆五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名。八十五年。一百零八兆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名。於前十二年中。增至二十餘兆名之多。雖向者俄國未能查得丁口實數。比較不能盡確。而俄民繁衍若此。可謂盛矣。

暹王游歷續紀

譯倫敦中國報 西六月
十一日

西六月初四日清晨。暹王至滂太盎。羅馬勝迹置花園於名人維克討愛梅紐愛而之墓。午後。王歸旅邸。王太子及扈從諸臣從。尋王以車四輛。與太子等盛服。至教皇宮。晉謁教皇。車前後皆有意兵擁護。儀仗所經之處。意民夾道歡呼。以致敬意。王及太子與教皇周旋。歷二十分鐘之久。皇接待盡禮。方王之至。教皇御座前也。皇為之起。并延之坐。移時。皇與王至別室燕談。王觀皇於殿上時。皇曰。朕知在暹傳教之士皆安樂。一切得自由。而蒙保衛。朕心甚喜。傳語者為喀埃地納。亞於教皇者司通訥。觀畢。王令扈從諸臣見教皇。後王又晉謁喀埃地納。而蘭剖拉。遂歸旅邸。既歸。而以金製菓具一贈教皇。是晚。意王開筵於宮內。款待暹王。翌日。王至教皇宮內畫院。并登聖彼得堂高屋之頂。王見小雲石紀事碑一。此碑之作。所以記暹王之惠臨。而表意人之欣幸也。碑中有數亞西亞名稱。譯文乖錯。王為改之。人言以異教之王而入觀教皇。暹王實創其始。

初六日爲意人頒定憲法之期。意王亨勃脫及其太子。於是日大閱羅馬守兵。暹羅太子偕往。王儀從煊赫。有德國所派之第十三隊馬兵。亦在其內。蓋德國派此隊來獻禮物也。將士列隊操演。意后及乃潑爾斯公主。與暹王憑軾而觀之。當意王出宮閱兵時。沿途歡聲大作。事畢而歸。又作如前。王及諸人皆欣然。入夜大張燈。意王眷屬及暹王皆與其盛。

初七日。暹王從羅馬起程。至弗老蘭斯。將由此赴奧京維也納。意王挈太子及折擊公爵。送至火車站。初暹王擬至乃潑而斯。供張已備。而王意中變。據意大利報稱。暹王及其大臣與法公使弼老脫面談。法使言將來暹王至法京巴黎。一切已佈置妥貼。

暹王游歷關係論

譯倫敦中國報 西六月十一日

英千總司密斯於暹王游歷事著論甚佳。大旨謂無論暹羅國家有何可譽之處。而苟有志奮發。莫可得而非之也。其論暹羅振興學校及女學甚詳。夫今日暹羅之所行。乃萌蘗耳。蕃衍茂盛。蓋有望於他日也。今由司密斯原論中。摘出數節。以供衆覽。自暹王有歐羅巴之游。而聰明材識。經磨鍊而日出。他日豐功偉業。豈有於是其乏矣。夫暹王謹慎安詳。乃東方之明智。而求益於西方者也。西方之事。其有能逃暹王之

鑒察者。蓋亦鮮矣。歐洲教化。何者爲純。何者爲疵。何者爲關係緊要。何者爲無足輕重。暹王已一一而明辨之。雖然。我英教化之國也。而從事於不急之務者。實繁有徒。凡此不急之務。固在可有可無之列。而足以炫人耳目。暹王其將移我之風。以入於彼國否乎。則我不敢必也。暹羅舊有莊奴。尙未盡釋。然貧民亦不至有饑餓之憂。其人情性。大都樸愿。易制。匹偶之道。暹人不明。一人而有數妻。視爲常事。然其婦女頗能恪守婦道。虐待孩孺之事。亦鮮有聞。夫一眚之微。或累大德。莊奴之風。不革。匹偶之道不明。譬猶加翳障於教化之上。是可惜也。

英國司坦達特報亦著一論。以美暹王其辭曰。王東方君主中之首出者也。崛起於亞細亞邊僻之地。千百年來舊染之汚。王一舉而滌除之。於是周游列邦。以資閱歷。跋涉之勞。所不辭焉。夫暹羅之精進。雖不如日本。而日皇歐洲之游。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之後。暹王實先日皇。是則暹王勝於日皇之處也。所可惜者。暹王所定到英日期。英君主踐阼六十年慶典已過。然暹王滿意欲觀司關脫黑特英國海口水操。則屆時或先到英。未可知也。暹王抵英。英國君民必竭誠款待。良以暹王足以見重於人。而英人之於暹羅。有相愛之誠。無相猜之意。暹王之來。英人之所喜也。暹王之堅忍。鍊達。經歷試而已見。三年前暹窘於法。國勢阽危。等於累卵。而暹王竟撐撐其間。

出萬死之中。復將墮之業。是乃暹王之所以大過人者。而我英國家。即因此信重暹羅。以其能自樹立也。暹王經此創鉅痛深之後。專心致志。以革故而鼎新。迄於今蓋三年矣。暹王信任歐人。採取他國之長。以興國中鬱而未發之利源。其未離湄南河以前。興築鐵路。至考喇脫。此路既成。凡暹國繁盛之區。轉輸必更爲靈便矣。

日本停收出口稅

譯橫濱日日西報 西七月初十日

日本國家。決計停收出口稅。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始。夫出口無稅。則入款必減。而日本爲振興商務起見。決意停收。以後預估出入款冊。出口稅一條。即行除去。本年出口稅總數。計日銀二百廿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圓。然至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日本與各國新定之約。可以見諸施行。則關稅所入。可增六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零八圓。且此後每年必逐漸暢旺。雖停收出口稅。於入款仍無損也。

日本借款

譯倫敦中國報 西六月初四日

倫敦購買日本借款股票。頗形踴躍。推原其故。由於日本之所用以作保者可恃。金銀價值已預行議定。不至因漲落而有虧折。且倫敦目下銀根極寬。但有可恃之保。借款即甚易辦。此次因願借者多。故日本甚覺合算。

法文報譯

宛平郭家驥譯

暹法交涉情形

譯海防提報 西五月二十日

法國與暹羅交涉之事。日見緊要。我國外部。既久以平靜無事。遮人耳目。而今林閣各報所述之事。人所共聞。想外部亦難再爲遮掩也。至暹羅人登入巴黎新報各論。雖法人之至愚者。亦不能被其所惑。而謂暹羅之事非急務也。暹羅駐法參贊革洛漢君。致時報之函云。暹人實惟願與法人交好。興法人之商利。如暹人與中國印度銀行交易情形。足爲證據云云。夫暹人阻止與該銀行交易。寓居林閣者。人無不知。此語果誰信之。時報執筆羅米爾君云。千八百九十三年前。暹人曾毀法國商船一艘。後又擊沈兵船一艘。暹人與法國交好之據。於此二事可見矣。革洛漢君函內所云。多爲偽詐可笑者。雖至愚之法人。皆不能欺也。時報執筆羅君。以函答之云。安南人革的爾。久被暹羅監禁。法使臣。及夫蘭司君。索之不肯交還。有其事乎。蓋實有其事也。而柬埔寨會長。亦並入獄中。又暹羅逼令兩柬埔寨人。充水師兵役。非實事乎。固亦實事也。且十五日前。更有用監禁柬埔寨人十二。爲演炸藥礮臺。其人不從。欲求法人保護。暹人阻之。而十一人卒死於是。我屬地百姓。固深以法國保護爲可恃也。今死者家屬。紛紛至法領事署。求爲索賠款復仇。而我政府竟置若罔聞。洛君又云。

暹羅阻止老撾人過湄公江左岸亦係實事近法領事至商達岡遇老撾人六家欲返江左岸暹人阻之不得歸又在岡比里地方有柬埔寨會長六人至林閣註姓名冊竟被禁諸獄中蓋迄今暹羅內地猶視柬埔寨老撾等人爲開戰時之罪人也以上各事均極確實我屬地之民向來所忍受者如此然時報洛君所知者尚未及半今暹羅以船巡海岸遇柬埔寨人則以船載歸逼令充兵不願者須付重稅以免類此之事非只見於一省一城而其境內無處不然又法國使臣朵夫蘭司君回國之前一日曾親見暹王請將革的爾釋放王不允此事固已曾屢次請諸外部者終未允從查革的爾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四下獄迄今並未審斷問其罪則不過遇盜自衛耳兩國所定之約須共遵行暹王雖能敬茶於法使以示和睦之意然禁我屬民於其最污牢獄亦無用也今暹王赴歐洲矣意其到法國時必欲玩弄我國大臣賄購我國新報噫不知屆時我法國新報論以上各事者將不可勝數焉暹羅內地近日非常撓亂城鎮內外賊盜橫行持刀劫掠之案已屢見之砵閣新報日毀之而政府不爲之動政府竭力所爲者惟有增加新稅一事耳牛馬牲畜病死無數官長亦不爲之設法又以錢賄暹羅人各報使其勿宣各事以保安平此次王出游歐洲命王妃聽政人皆不悅以其以國事交一婦人手也暹羅內政以刻下爲最

難將來亦難興盛余一再申說者惟有暹法交涉之事不可稍緩外部不可仍稱安靜無事法人不願見逐於中國印度則暹政府舉動及所用英人計畫可不關心乎

日本與檀香山齟齬

譯海防捷報西五月十三日

日本來信云近日海部外部兩大臣因日本人傭工檀香山事叠次會議數謁日皇今歲二月二十五日有輪船載日本客民數百至檀香山時有傳染病船停口外驗視後始入口繼有稅關武員數人命日日本人登岸入驗病所再重爲察驗忽稱內一婦人有紅麻症因將輪船亦禁於驗病所十一日期既盡船欲開行稅關謂船上載來之人共六百七十人只准雇工三十七人登岸其餘客民四百三十七人雇工二百零二人不准下船船主因問之曰每一工人既各身携銀百餘元與客民到此之例相合何不准而關上終不許因於三月初四日控諸該處大訟院至十五日訟院諭云控告者係外國人亦非居內地者又按條約日本人在此不能用律師亦無在地方訟院控告之權至禁止登岸一事非審事官之責既經地方官依法施行是卽爲定章矣該船可卽載回客民云云日本總領事自往驗病處詳究其事百計爭辯關上終不允從領事遂商於船主先載工人回國領事刻待其政府之命以理此事聲言各工人於驗病時頗受苛待不給飽食回船時已見瘦弱並請其政府派兵船

以保護該處日本官員云。現在日本工人公所及各新報均請政府索賠款努力爭辨。昨外部海部兩大臣復見日皇。擬派那威窪兵船遣外部參贊熟悉此事之阿幾亞君前往。其餘兵船亦均奉命齊集。俟一有警信即可開往。查此事於日本關繫實大。檀香山居民共二十五萬人。類甚繁。而內有日本人三萬五千餘。日本在該處備工定有約章。而該島一小民主國竟違約不許。因成巨案。今東京各新報激其政府之語。殊少太平之意。故此事如何了結。卒不可料。

東文報譯

日本古城貞吉譯

俄國外政策史 續第三十三冊

譯東京學會錄

日本既廢封建之制度。而政府更給秩祿於諸侯藩臣。每歲經費不貲。永為政府財庫之累。當此之時。民間風氣大開。或有提倡泰西進步之宗旨者。或有開刊新報。而各言其志。以抗議政府之所施設者。現在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報之數。通行國中。至有二百三十六種。然贊成政府之議論者甚少。齊以宜建設代議院之論。催逼政府。又各處地方。時有政黨崛起。間或為詭激之論。至其最甚者。或有類歐洲社會黨之見。直言肆行。恬不為怪。謂代議院未興。所以政府多因循姑息。而弊政叢生也。日皇於千八百八十一年。發詔豫告其臣民曰。後十年始開代議院。千八百八十九年二

月十一日。發布憲法。頒新制度於民人。准參政於議院。於是日本文明更有進境。日本已發布憲法。其臣民歡喜雀躍。舉國若狂。然得失並存。其代議制度。亦不能無弊。突有三大政黨崛起。互相競強。當是之時。政府有更變外國條約之議。經營頗力。然三黨互相發議。甲論乙駁。靡有底止。外務大臣井上伯。見其志難成。而條約不能更變。即有掛冠之意。遂辭職而去。大隈伯入閣。以襲其後。一變交涉之方法。與各國折衝。准外人雜居內地。又准高等法院。用外人之律。而除去外人自治其民之權。乃忽為二大政黨所反駁。痛擊。大隈伯亦知議不可成。眾論難犯。然猶與德俄美等政府更訂條約。物議騷然。民心將變。內閣大臣中。亦有不贊其議者。於是急促山縣伯自歐洲回國。以理處大局。未幾忽有狂士持炸彈。以狙擲大隈伯。伯遂缺其一足。幸得不死。青木子代大隈伯為外務大臣。山縣伯為總理大臣。而更變條約之議。遂姑停止。諸政黨亦久闐寂無聲矣。自是之後。內閣亦屢更其大臣。千八百九十三年。伊藤伯為總理大臣。井上伯為內務大臣。而陸奧氏為外務大臣。越明年。有中日之役。人呼曰。硝煙內閣。蓋謂其與中國相見於硝煙彈雨之間也。中日之間。久有扞格。而鬱而不發者數年。中國常輕視日本。而不知其國日進文明。故有中日之役。當戰事起於兩國之間。西人皆謂勝敗之勢已定。日人本多愛國之念。視華人之瘼。視其國家

者相去遠甚。況日本軍隊本以勇氣與紀律見長。而中國之軍隊頗無紀律。將卒畏死。殉私慾而忘公義。雖延聘歐人爲將帥。而此等歐人亦嗜利之念甚厚。卽有之將何所用乎。其勝敗之數彰明較著。不待干戈相接而始知矣。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乃請和。日本自戰捷之後。名聲隆隆。興於宇內。宇內側目相見。然盛名之下。有鬼瞰焉。於是乎我俄與德法會議於柏林。以沮礙日本之大局。干涉其講和之事。惟英國則不肯贊成我事。謂干涉中日之事爲無益。至德法二國則雖明知干涉中日之事本無益。然猶贊成我俄之議論。而不移焉。遂使日本還遼東之地於中國。於是更增多賠款六千萬留矣。

我俄挾德法爲與國。以干涉日本之事。而能成其志。挫日本之志氣。使日人無垂涎於中韓之野。日人憤慨。視我俄如深仇。我俄爲此一舉。致爲日人所深恨。亦猶英於苦利美亞之役。爲俄所深恨也。雖然。我俄豈爲此故而畏怖日人哉。俄將增多黑龍軍隊。又善振作西伯利亞及意兒克都克軍隊。又增多我東洋艦隊。在後數年。則雖縱令日本與英國聯合而攻我。俄國豈畏懼之哉。且西伯利亞鐵路告竣之日。可以運兵於東方。而無阻礙。則東方之事。不足顧慮也。雖然。兵者凶器。我俄當講求與日本結和親之道。是爲今日之亟務也。蓋日人洵不可侮也。

日本現時總理內閣爲松方伯。而大隈伯爲外務大臣。諸臣之意。本以富國強兵與列國比肩。不肯稍遜一步爲準的。故增多軍隊。製造堅艦。又善築鐵路。督勵商船。糜費鉅貲。而不吝。現如千八百九十六年。爲增多師團。故費四千三百萬圓。爲增多堅艦。故費九千五百萬圓。此等皆議院所贊成者矣。

初日本軍隊採模範於法國。大聘其軍人。以教國中兵士。未及數年。日本軍隊美善已盡。於是日人能自教其軍人。足以養成俊傑。有爲之士。不須復假手於外人也。卽外人就日本之聘。而現駐日本者甚寥寥矣。蓋日本募兵之法。舉國民盡爲兵。故不問其士工農商。亦皆爲兵。以三年爲期。卒業之後。退歸田里。及一朝有事。乃出復爲兵。精鍊無比。其進步之亟。可爲驚歎也。其政府欲富國強兵。雖施設不一。姑試舉其例焉。如爲興製鋼之業。故簡派委員於歐美。銳意稽查。又如煤礦之事。政府所躬親施設者亦不少。故日煤之輸出海外亦極多。先是日本欲整頓財政。專致力於此。頗收其效。又善築鐵路。增多堅艦。皆有餘貲也。日本銳意講求。國中之進步。已非一日之故。其苦心經營之跡。歷歷可觀。則日本之勝中國。豈偶然哉。日本人口四千餘萬人。臺灣亦有數百萬。已有此人口。卽欲擴張貿易商務於外國。可知已。雖然。現時日本所輸進輸出之數。唯是一二萬萬六千餘萬圓耳。比較人口物產之程度。未可謂極殷。

盛也。蓋日本與外國貿易。而其關係最重者。為中國與英國。美法德次之。我俄與日本貿易。未為極盛。是殆由我國外交政策之拙乎。或由俄人不知通商之利益乎。抑由地利不便之故乎。論日俄之關係。其交涉伊始。實前於英美諸國矣。且論其地理。相去唯有一衣帶水。以海峽隔彼我之間耳。蓋俄之與日本。初訂結交條約。實在千八百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為之補訂。及近時即更訂條約。以謀兩國之利便也。

抑日俄條約。須再更訂。亦俄人所欲也。在日人亦痛罵舊約之無理。已非一日矣。其欲改變條約之意。實在日人欲隨意定關稅也。然列國多。自計其利。而不顧日本之利。即以日本關稅廉賤。及治外法權二事而論。有如奇貨可居。屢沮礙日人欲更訂條約之意。日人憤懣。無奈彼何。至千八百七十九年。各國公使。始考查日本條約。將漸有更訂商議之意。而日本政府。堅執初志。欲增關稅。又廢治外法權。乃千八百八十二年。在東京大會。各國公使。議論此事。卒不得要領而散。越至八十六年。復會議廢領事會審之制。外人所犯之罪案。歸日人審判。至八十八年。日本政府。復與各國商議。八十九年。我俄先贊成日人之意。而畧定草稿。然日本國民。不喜政府所為。舉國騷然。不見批准。遂至罷議。至中日交戰後。歐美諸國。咸知日本實力所在。歐洲諸

國皆提倡日本條約。須再更訂之議。英國先更訂其約。美德等諸國繼之。如其關稅實二倍舊約所定。俄國亦更訂其約。實在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也。蓋新約應待至四年之後。即千八百九十八年。始行之於實際也。

然則日俄貿易。應極盛於將來。為彼我之利。可不言而喻矣。雖然。我俄宜留意於彼我貿易之際。不學歐美人之故態。所謂通商貿易者。不獨利己國。而兼利他國。即互相利益也。然歐美人等。嘗計己國之利。而不顧將來如何。是豈強固其國本。增多其國富之道哉。日本位置於東洋。實為東洋之一大市場。況與我俄本有輔車之形勢。豈可不思將來之大局哉。

俄軍間諜

譯日本新報 西七月初六日

中日戰罷之後。俄人銳意窺探日本軍事。其將官等。微服至日本者甚多。皆欲窺探日本軍事也。俄人性雖不善為間諜。亦甚望所欲之必遂。現在俄國將官等。陰為間諜。來駐日本者。自有二種。其一以日本為將來之敵國起見也。其一則觀察日本情形。以為軍事報之材料也。要之。俄國將官。隱在日本。具報日本情形於其本國。此蓋今日之實事也。雖然。日人本以志氣見長。是豈碧眼奴所能透見哉。

俄土關繫

譯國民報 西六月廿九日

俄國諾凹務列美亞新報論云。歐洲政治家。常謂俄有欲奪土京君士坦丁堡之意。雖然。俄若爲此。不可不先奪莫斯科法拉斯海峽也。然爲此。亦有三法焉。一則以兵力直奪取之。二則待土耳其許諾而後取之。三則待土耳其及列國允諾而後取之。今夫觀三者之得失。如直以兵力奪取莫斯科法拉斯海峽。則土京忽爲騷擾之區。在該府土耳其人等。必移居於亞細亞也。然虐殺暴行。亦必接踵。欲瓜分土耳其國者。蠶起於四方。而小大之國。亦或得其一部地方。久之變亂續興。必有一大政府。出而一統之也。苟如此。則舉土耳其爲紛亂之衢。列國爭此衰老之國。紛紛擾擾。將不知何時能安靜也。亮必費貲千萬。殺兵無數。而後可以定於一耳。嗚呼。是豈俄國所欲也哉。如待土耳其准諾。而後奪莫斯科法拉斯。則應不見有希土今日之事。況此舉在俄。則恰似施關鑰於家屋。而在土耳其。則足以確立土皇權力。以一變土希之形勢。而無憂也。雖然。如此則我俄竟不能奪得土京。而反使土國固保其京府耳。如待列國之准諾。則歐洲諸國之不准諾也。可知。即使英國緘默。許俄出於此舉。然英亦必求報於俄。俄未必能悉聽英也。即幸能排除此等之難。我知列國艦隊。必駛入達太女兒斯海峽無疑也。蓋歐洲外交政治家等。未悉知土耳其之事。謂瓜分土國甚易。止變改地圖可矣。不自知其意之誤也。以吾觀之。瓜分土耳其。猶斫斷一有生命者。

雖去一土皇。恐將復生一土皇也。土人由來野蠻善戰。乃歐洲政治家等。謂如聯合列國之力。而臨土國。土國必折膝屈服。則尤誤之甚也。土人本有一種之信念。其頻死也。必有一段之信念。以生猛勇之氣。合衆力而抗抵不已。此豈列國政治家等所能知哉。我俄見列國有此意。未能驟爲聽從。一旦列國艦隊。咸至土京。則是列國沮礙我俄之事矣。雖我俄本喜與列國相協商。任天下之事。又喜維持天下和局。然至列國擬瓜分土耳其。則俄必欲得其廣大之地也。何則。俄與土爭。前後六大戰。以挫其精銳。乃能使數百萬基督教徒。有今日之安。維持今日和局。實我俄國之力。非他國之力也。或疑俄有欲遷都於土京之意。又誤矣。俄豈生此妄念哉。然能轉移土京之命運。而制其死命者。非在吾俄國。而何在。我俄之於土京。蓋有如此之關係也。

德奧意三國同盟

譯東京日日報 西六月廿七日

德奧意嘗訂結攻守必相援之條約。稱曰三國同盟。事在千八百九十二年。以六載爲期。爾來已六年矣。上月六日。期限已滿。然未聞有廢此同盟之意。則必自今以後。又復繼續此約也。夫三國視同盟爲一具文。世人久有定論。雖然。是猶等餼羊之徒。存其意。亦可知耳。

德皇大失民心

譯國民新報 西七月 初四日

普魯士政府。即德國政府也擬更變結會之律。詢諸國會。蓋非為昨夏德相言廢政會聯合之禁也。德國自立憲法以來。頗嚴制結會之律。今欲削除其一則耳。乃除保守黨外。自由黨急進黨等。皆以為不能贊成其議。意氣激昂。德相無奈。彼何。蓋近時德皇所為。頗有專制之風。故致此也。泰晤士所記如此。又去月五日。倫敦發電到紐約。三新報云。德皇刑陸軍少佐得取氏。定以大逆之罪。德人憤激。謂其專橫。輿論頗不服德皇云。

德國通商情形

譯國民新報 西七月 初二日

德國商權。擴張於東洋諸國。蓋世人所共見。其在西歐商權。亦甚為展擴。英國駐亞莫士的兒當。荷蘭之京府領事。見德貨將奪英銷路於荷蘭國內。慨然報告於本國政府。且具陳德商沮礙英商之事。開列於下。

一德商作買賣。皆用信約之法。故頗多隨便。若英商則不然。多用現銀交易。且於既賣貨物之後。或被買之者。詰其貨物之不佳。彼心亦不顧慮。德商則頗用意於此間。稍從寬例。故論者多贊美德商也。

二英國度量權衡。多不合宜。如不更變舊日所用之制。則英國製造業家等。與執達

十進位制度之國貿易必多不便也。十進位即以十進位之謂。如以十錢為一元之類也。

三英國以類分別貨物。鋼品及鐵品。則無分別。如英國為其分別。則須準據歐洲大陸之例。現如德國最稱得法云。

四德國好採用保護商業之制。故輸出外國貨物。亦頗從廉賤也。

德國製造新砲

譯日本新報 西六月 廿七日

德皇往日嘗於御前。命近衛砲兵第二聯隊一中隊。試演其新造砲。聞砲兵一中隊有砲六門。於一分鐘間。即一點鐘之六十分之一能發出六十彈。又能遠至八千米突兒。如相隔五千米突兒之處。則所發必中。如意所欲。連發甚為敏速云。國會議亟籌造砲之款。使德國砲兵悉備此種新砲。應不待日久之也。

法人興議鎖國

譯東京日日報 西七月 初四日

法國人口。漸有減色。而貿易商務。亦覺日衰。觀每年出外游人均漸減少。亦可以知其故矣。近時法國議院。有二大案件提議。其一云。外國駐法人民。從事商務者。須納金於政府。政府將此金。給與法人在軍隊者之家族。以助其貲財之不足。蓋法國自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為保護其國家故。糜鉅貲於軍事。然法人年年有衰減之色。而外人來住法國者。日益加眾。現法人在德京者。三百九十三人耳。然德人在法京

者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三人是爲保護外國人之故糜用鉅資於陸海軍也況法人現在兵役皆是妙年一生中不再來之好時而銷光陰於兵營鎗劍之間卻爲保護外人之在國中者是顯悖事理也故設法救助在兵營人之家族固爲至當之義又其一云外國人本無在法教授子弟之權如有違背則當受禁錮之刑或六月或至二年又課以贖罰金五百佛郎或二千佛郎此案爲議員所贊成與否雖未可知若此案爲議院所贊成則外國人在法教授子弟者即纍纍如喪家之狗也必矣蓋法國將執鎖國之見矣

雖然外國人不駐法即法人所深憂也近時外人多不駐法京今見此等之法將成則外國益不至法京也苟如此則法京之衰運必至矣法人善於見近而不能視遠如該二案是也

論東方情形

譯國民報 西六月廿九日

英國烟垚尼林克報論云中日俄三國嘗爭強於朝鮮及滿洲之野而俄國遂制其勝勢矣泰晤士在東方訪事人云日本之樹霸於朝鮮本出於至善至美之意而時運乖舛竟不成功蓋日本過視朝鮮欲使速進文明之域而反取踏蹶矣俄本隱忍之國不敢變更朝鮮舊法唯稱保護之耳然其攫奪利益於朝鮮已非鮮尠日本失利益於朝鮮更甚於失其權柄現如京仁鐵路歸美人掌握義州鐵路歸法人持權西歐人等現攫取利益於朝鮮既已如此又如美人頗爲中國所喜蓋用術之巧也其他比利時人德人等亦欲得利益於中國向者簡派察視商務委員至中國丹麥人亦頗汲汲於此故現在丹京有富貴家銀行家等擬聯合一大公司以興航業於東方現頗致意經營云

瑞典武將游歷

譯國民新報 西七月初七日

瑞典國砲兵大尉斯天後倫氏游歷諸國現在日本語人云余以昨年十二月始就征途自德奧經塞兒維亞羅馬尼亞土耳其希臘意大利埃及暹羅中國今始到日本將經由布哇美國等而後適返本國又語所經過之土地情形云土京形勢甚佳唯現時干戈滿目頗多危難故倉皇辭去此地矣哥崙母雖風光甚美然猶不及日本中國北京雖多奇觀頗不堪其臭穢已到日本則見其風光之美更歎爲昔所未聞日人多潔淨之癖而婦人女子爲尤甚也又云中國人能忍耐勤勉如指導得人則振作斯民興起斯國何難之有余觀其教育軍隊一師德人真堪發笑夫日本軍事之進步唯覺可驚歎耳意未嘗不由指導之有人也

論朝鮮國木浦及鎮南浦

譯東京日日報 西七月初二日

本館在漢城訪事人云。朝鮮國將開木浦鎮南浦爲埠口。而尚未定期。蓋有許多事情。至今未行也。近時該國議政府。有斷行之意。而某公使欲沮礙此事。其意謂朝鮮雖開該埠爲貿易之口。某國民必不來此。而從事商務也。然該埠一旦開口。則日本人民必麇集於該地。而盛興商館。以專占其利無疑矣。且彼國人民多開商館。即增多其國之勢力。故不開該埠口。猶如今日。則某國與日本之勢力。相匹於朝鮮。猶足以維持今日之勢也。如一旦開該埠爲通商埠口。則某國絕無利益。而日本獨受其利。即某國有損。而日本有所得也。某國公使欲沮礙此事。蓋爲此也。雖某國欲沮礙朝鮮之事。而朝鮮政府欲開埠口之意。則頗切矣。何則。中國商賈暗中往來於鎮南浦。爲貿易者頗衆。在木浦亦然。故欲防其濫觴。兼欲開埠口設海關。以征其稅。而增多國庫所收入。是蓋韓廷之志也。某國何事。殉己國之利。而欲沮礙他國之事。是天人所共怒也。總稅務司兼度支顧問。母拉恩氏。首提倡宜亟開口之意。謂開埠口之利。足使貿易有起色。兼輸進文明於國中。且夫開該埠之事。既與日本有約。則刻下必不可不行之也。要之。韓人均以開口爲利。而某國欲沮止之。豈可得乎。

會審信隆行租用南洋兵輪轉轄全案

譯上海西字文滙報

桐鄉張坤德譯

信隆洋行控告金陵籌防局一案。於六月初一日。經金陵洋務局總辦蔡道台鈞及英總領事韓能。在天后宮出使行轅開堂集訊。鳳知府儀。爲蔡道台繙譯。薩副領事允格。爲韓總領事繙譯。原告律師爲納爾孫。係代威金生律師被告律師爲担文。各到堂申辯。又籌防局郭徐二委員。暨信隆行東邊列士及寶勒二人。亦到堂候質。

納律師曰。信隆向籌防局控追款項。我到堂爲之申辯。此案本係威金生律師經手。不幸重病。一時恐難到堂。由我權代。今承審此案公堂。係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款而設。當由納律師向公堂捧讀此款想担律師必以余言爲然。此案爭端。適須華官相助爲理。因即按照天津約第十七款開堂審訊。是此公堂實係中國公堂。查中英在煙台所訂條約第二款第二節內載。凡英人向華人追索錢款。須在中國公堂控告。今籌防局在此公堂。向信隆反索錢款。我不能依從。我力爭該反索之款。應撤銷不理。昔日本政府。控向英輪船公司。即英公司船撞沉日兵船案索款。英公司即在英公堂。控向日政府反索錢款。旋由英樞密院判以反索之款。不得一律審理。云云。此判人所共知。樞密院所以如此斷法。因英日條約內。亦有如煙台約內之一款。凡向日人索款。須在日公堂控理。云云。現我憑此請撤銷向信隆反索之款。韓領事

謂納律師曰。汝所言應繙譯。使蔡君知。如在我公堂。由我承審此案。我必令担律師將汝所言。辯復我聽。担律師曰。納所請太早。未及時。兩造案情。一併審理。與中國公堂例。尙無不合。況此案與樞密院所斷何涉。凡英國公堂應遵守者。豈能求中國公堂一律遵守。納所引僅足以表其辯而已矣。其所辯。我不爭。聽公堂作主。或從其所辯。或照中國公堂例辦理。均無不可。惟此事宜斟酌而後行。蓋案既控諸中國公堂。該管原告官員。無非到堂觀審。謂之觀審。即無判斷之權。使之至公無私。此訂烟台條約之威瑗瑪君。解之詳矣。然則此公堂將兩造案情。一併核奪。是其固有之權。鄙意如此。聽公堂判斷可也。蔡道台曰。兩造全案。均當審理。其反索之款。應一併酌核。言畢。與韓領事退堂片刻。既復升座。曰。反索一節。本公堂暫不下判諭。暫不判諭。一併辦理。准原告將其案情。先行申說。

担律師曰。籌防局具復詞狀第一款內。該款認原告接收各船日期。為是係屬筆誤。有誤。應請更正。此誤在復狀呈遞後始查出。因往來公牘。經上海道照會領事。週折殊多。故候至此案開審。再行聲明。較為便捷。所有復狀第一款請更正之處。已備就華英文各一紙。呈請鑒准。其請更正者。無非接收各船日期。應稍移前。韓領事問担律師曰。是否第一款答曰。是。應改如下。原告詞狀第一二三四各款。被告均照承認。至第五款被告

稱原告接收四船日期。分別列下。新福建六月二號。武甯六月十四號。江甯六月廿四號。甯州七月三號。原告詞狀所載接收日期。係從開行之日起算。今我所開日期。係照被告確已交船日期起算。納律師曰。所請萬不能允。現在非請改誤之時。且被告復狀請改之處。與我全案有涉。原告所開日期。被告認否。與被告所索之款。甚有出入。且現在所開日期。相去時日。多至數禮拜。末一船相去二十天。担律師所擇更誤之時。其時未有比現在再不合式者。所請應不准改。若准其所請。將震動我全案案情。我不復能申說。我但能申說其大概。緣我必須與原告商酌也。此等日期。早已認明。乃担律師至此。始請更正。此事早應知照我輩。但致韓領事一信。致威律師一信。已可並無周折。若現在辦法。是真全無頭緒矣。問官曰。中國公堂開審時。申請此等更正。往往准之。納律師曰。原告所開日期。係的確日期。担律師曰。我所請不獨中國公堂所常有。亦英國公堂所日日有之者。如納律師以為事屬重大。必須商酌。暫請退堂。我無不從。至所謂更正之處。應請照准。但以具復之時。未曾聲明。豈足藉口。我此請。不論何公堂。均應照准。納律師曰。現請更正時。已太晚。韓領事謂納律師曰。即我承審此案。亦不能以汝所辯為是。納律師曰。然則我惟有申說我之案情。再行訂期覆審。担律師曰。目前我所請更正之處。是已

照改矣。韓領事曰是。蔡道台曰照中國律例自應照准中國堂規如此更正確可准行。納律師曰唯唯我請申說我案此案係英商信隆行控向金陵籌防局索款納言至此乃讀其索款詞狀及籌防局具復詞狀。

信隆行向金陵籌防支應局索償詞狀各款

一信隆行即以下所稱之索償人係英國行在上海及中國他處貿易。

二金陵籌防支應局即以下所稱之該局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十六號與

索償人訂立合同將武甯即斯美甯州即駕時及新福建三船租與索償人租期

以三年為度茲將該合同標註甲字照鈔附呈。立合同上海信隆洋行 江南籌防支應局

支應局憲處承租駕時斯美新福建輪船三艘聽憑信隆洋行作為商船往來各口裝貨搭客其船上所用旗號船名均准更換船主大副水手坐艙人等准信隆

洋行自行僱用發給工值至於辦法均歸商辦船東概不與聞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一駕時輪船信隆每月付租價英洋一千七百元斯美輪船信隆每月付租價英洋一千七百元新福建輪船信隆每月付租價英洋一千七百元

均聽信隆自行僱用給發工值另有碼頭費及燒煤一切大小另費概歸信隆自認不涉船東之事船東祇收租價三以上三船國家成本每船一十萬兩三船

共作銀三十萬兩應由信隆自向保險行保險保費均歸信隆自認惟保險之價應由信隆自保餘設有不測除保險行認賠外餘歸本行賠足每隻銀十萬兩三

隻共三十萬兩之數不得異議四船內平日油飾及小修理均歸承租人自理數在千元之內歸信隆自行給付洋銀一千元之外則仍歸中國國家發款須在

一個月內向中國國家呈明由國家交船塢承修自行認費五租船年期先在

試辦三年為限如兩相情愿准其續辦二年期內不得另換他人以免信隆徒耗

口岸洋棚碼頭工程各項費用六中國國家如遇軍務需用此船若官給煤炭

水脚照行規減半若仍用承租八煤水脚照行規八五折惟須先於兩禮拜前到

行知會以免延誤七船中篷帆繩索器具各項現憑支應局及主人等三面

交點另立清冊存查將來交回如有短缺須由洋行賠償八各船由支應局荐

用一人或充買辦或充帳房副手信隆洋人應行照用倘其人不合准其聲明支

應局另換九合同項款須以中國字義為憑十駕時擬改名甯州斯美擬改

名武甯擬合聲明十一此件合同係由信隆洋東及經手人延請與商隆會威

簽字作為中保并請與國總領事署簽字作證以示十分妥貼穩固光緒二十

二年三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立合同人上海信隆

洋行 江南籌防支應局憲

三該局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十六號與索償人訂立合同將江甯輪船租

與索償人租期以三年為度茲將該合同標註乙字照鈔附呈。

四按照該合同所載索償人應將租價照付該局如下 新福建輪船每月二千

三百元 甯州輪船每月一千七百元 武甯輪船每月一千七百元 江甯輪

船每月九百元。

五索償人接收四船日期分別列下 新福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號武

甯六月二十七號江甯七月三號甯州七月二十三號

六索償人付給該局租銀共計七千八百三十七兩八錢當該局如以下所陳違

背合同之時索償人並無欠該局之款。

七按照該合同所載租期以內凡修船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該局認付。
八按照該合同所載該船交收時應由該局將船上篷帆繩索傢具等物開一清單該局並未照開而該局總辦徐次舟代該局允許將船上應裝配及修理之處照辦應付索償人始允收船。

九索償人憑該局總辦允許並照合同所訂各款知照該局及其委員始將代該局所費以下各項照認付訖。武甯輪船裝配各件計洋一千四元六分又銀三十五兩修理各項計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一分又洋八百二十九元六角八分。驗船費及船牌計銀五百五十六兩五錢。甯州輪船裝配各件計洋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修理各項計銀九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又洋四百十五元驗船費及船牌計銀五百五十八兩六錢六分。新福建裝配各件計洋一千七百九十二元七分又銀三百九十兩修理各項計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五分又洋二百一十二元二角船牌計銀三百四十七兩二角此等總數所有各項細帳已交由委員送呈該局。
十索償人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約在七月二十五號向該局索付以上各款計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八分而該局違背合同不認照付。

十一該局圖賴各款妄將江甯輪船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號扣留。在滬將新福建於八月二十九號扣在鎮江又將甯州於九月八號扣在香港。
十二武甯輪船因該局不允裝配修理使可駛用亦不允照付修費復因海關遵照該局所諭不准該船放行致使該船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停在滬上不用。

十三索償人因該局被訴之行爲另尙耗銀受虧並需各費計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所有細帳標註丙字一併附呈。

十四索償人所有在上海及他處各項生意因該局行爲俱受虧耗應准其所請如下。一照該二合同逐款辦理。二付銀一萬七十八兩三錢一分此款卽由關涉武甯新福建及江甯各船所有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兩八分之款中提出。三付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四付所虧之銀五萬兩。

金陵籌防局具復信隆行控詞

此案信隆行爲原告金陵籌防局爲被告。

被告具復原告詞狀開列於左。

一原告稟中一二三四五各款被告照認。

二至第六款被告不認原告付給該款所言之款項並稱原告控付被告之租船帳實係歸還所欠被告借款各項又稱該款所控違背合同情節被告辯駁不認。

三稟中第七款被告復稱其所認修船費在一千元以上者訂明此等修費須先請由被告核准而原告應付各項未經被告核准。

四稟中第八款被告復稱其與原告所訂合同內載各款均照辦理。

五稟中第九款被告復稱原告所控經修各船所費各項雖經知照被告並稱原告欲被告承認之修費多半不必修理所索修費數目過分且原告付修費時按照合同條款已與被告不涉而原告付修費時尙欠有被告銀款。

六稟中第十款被告復稱原告會向其索付該款中所言各款乃因被告不照付給謂違背合同被告不能承認。

七稟中第十一款被告承認在該款所載扣留各船日期但其扣船事屬應為緣扣船時原告所欠租船帳為數甚鉅並因彼時原告虧空無從清理除欠被告外他處亦負債甚重乃設計誑騙將甯州新福建二船開赴他口未赴請由海關准往之口岸又因甯州船請由海關准赴烟台而原告開至香港聲稱欲將該船變

賣又因新福建船原告亦將設法開赴香港經鎮江關阻止又因原告意欲將各船開往被告所不及照顧之處變賣取值或扣留各船逼令被告付給巨款方能取贖。

八稟中第十二款除所載武甯船自該款內所言之日起停滬不用外餘則被告辯駁不認。

九稟中第十三款被告辯駁不認並稱原告所控受虧各銀實因原告訂租四船未久欠項無從彌補所致此屬咎由自取被告不能任其過。

十稟中第十四款被告辯駁不認。

十一被告又稱原告未照合同所訂付給租價實屬違背合同。

十二被告稱原告見駛用各船不能獲利且因圖利專負巨債冒向被告索償逼令照付索款措不交船。

十三被告又稱因不照付冒索之款原告復妄行扣船又另添冒索之款。

十四被告又稱原告故意將武甯船毀壞阻其駛用所有新福建甯州及江甯各船修理繩索各器具及裝配一切需費各款浮開過分欲令被告承認並妄將各船措不交還。

十五被告又稱原告多方設計欺罔逼令被告付給不應付之巨款並因欲逼令被告照付妄將各船扣留。

十六被告又稱原告所僱管輪均無執照不克勝任原告受虧實由於此。

十七被告又稱原告曾詐言請有將甯州船開赴烟台之放行單而竟將該船駛至香港希圖變賣取其價值並妄將該船扣留至今。

十八被告又稱原告妄將被告之產變賣。

十九被告又稱原告既認駛用各船負債甚重未能獲利復妄將各船扣留設法逼令被告付給巨款贖船。

二十被告又稱兩造照被告所請將全案秉公細查後被告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請從寬調停而原告逾半月始回復僅言不允所請並未言及所以不允之故亦無還議調停辦法要知被告所請原告不許後仍復扣船其不合於理較前尤甚所有因船被扣受虧各項應惟原告是問。

二十一被告又稱英總領事四次照會上海道台稱此案歸公正人判結係屬正辦被告當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十六號請將全案歸公正人判結兩造各請一公正人再由兩公正人請一人為二人之公評人然後照常例開辦且不獨

此被告雖分應請一華人為其公正人而被告應承二公正人均延西人後接回復僅稱原告律師不能勸原告接受嗣又由英總領事照會上海道台稱被告如願承認並僅將被告應付之索款歸公正人判結原告可允照辦此請殊不公允當即照駁緣爭端要義僅在承認之一款此款被告駁不承認被告復請此案始終統歸二西人由二西人所延之公評人判斷原告又不允應被告所請原告不許後其扣船不合於理較前自屬尤甚所有因船被扣受虧顯應惟原告是問。

二十二被告又稱原告自爭端起至今扣留各船既不允所請從寬調停又不允至情至公之了案辦法始終亦無還議辦法此案遲延不結之過全在原告。

金陵籌防局向信隆行互索償款

被告向原告互索之款開列於左。

一被告重言所復原告詞狀之一款至二十二款止。

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被告所屬之寶泰南瑞等兵船由金陵裝運兵馬至滬所需盤費計銀五千兩如被告用新福建船裝運其所需盤費約七百兩除外所餘四千三百兩係原告欠被告之款應請追繳。

三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月被告所屬之鏡清開濟等兵船裝運軍火前

摸兒面	Momein	脫維特	Tweed
江紅	Kiang-Hung	天隘	Tien Yen
南武	Nam U	苦里愛	Courrier
孟阿	Muang U	白勒能	Brenan
南墨	Nam Mok	黑孟	Hammond
毛修山	Mawsiu	勒防	Levant
萊州嶺	Loi Chow	滂太益	Pantheon
喜回里	Shweli	維克討愛梅紐愛而	Victor Emmanuel
孟亨	Munghem	喀埃地納爾	Cardinal
孟養	Manwyne	司通納	Stonor
們乞斯他	Manchester	蘭副拉	Rampol a
狩埃第恩	Guardian	乃潑爾斯	Naples
狹拉	Gerard	弗老蘭斯	Florence
帶罷	Debats	彌老脫	Billot
里昂	Lyon	司密斯	Smith
比拉	PiLa	司巴達特	Standard
克勞墨特克唐納爾	Claude MacDonald	司關脫黑特	Spithead
尼格拉斯奧可孛	Nicholas O Conor	湄南	Menam
蒲克拉克	Beauclerk	考喇脫	Korat

中西文合璧表

中西文合璧表凡已見前期表內者不在列入

赴北洋共開四次所需盤費計銀一萬六千兩如被告用甯州武甯等船裝運其所需盤費約三千兩除外所餘一萬三千兩係原告欠被告之款應請追繳
 四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被告所屬之南琛保民鏡清等兵船裝運機器軍火前赴金陵共開七次所需盤費計銀一萬三千兩如被告用甯州武甯等船裝運其所需盤費約二千兩除外所餘一萬一千兩係原告欠被告之款應請追繳
 五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四月被告所屬之保民南琛登瀛洲威靖等兵船裝勇至岳州共開二次又另向怡和行租和生商輪裝運所需各盤費計銀三萬七千兩如被告派甯州武甯新福建等船裝運其所需盤費約九千兩除外所餘二萬八千兩係原告欠被告之款應請追繳
 六被告派令所屬之飛霆策電等魚雷船及江平兵船看守使原告不得將甯州武甯新福建及江甯等船開赴外洋或開赴被告不及照顧之處各該魚雷兵船奉差九月所需經費計銀二萬七千兩此款應請追繳
 七被告曾為原告代付甯州船水手人等工洋一萬二千元又為原告代付新福建船水手人等工洋七千元共計一萬九千元此款應請追繳

本館告白

本館告白 本館現已將時務報第一冊起重行精校縮付石印准於七月初分寄
京津湘鄂江浙閩廣等處發售其價格外從廉此白

附勘誤記 前數期報所印之西悉畢利鐵路攷畧係上海李家鏊所譯以由錢念
劬觀察 詢交來故致誤會合為更正

本館代售書目續登 實學齋文編係杭州東城講舍時務課藝 一角二分
地圖公會告白 謹將續承知會之號數列後 計散票廿二分

不纏足會捐款諸君姓氏 龍積之大令助銀十兩 孫實甫 助銀五十元

不纏足會董事姓氏 蔣 黼字伯斧江蘇蘇州府人 趙元益字靜涵江蘇新陽縣人 鍾天緯字鶴笙江蘇華亭縣人

張煥綸字經甫江蘇上海縣人 孫 淦字實甫江蘇上海縣人 狄葆賢字楚卿江蘇丹徒縣人 高鳳謙字夢旦福建縣人

楊春賓字叔敬福建侯官縣人 孫寶瑄字仲瑜浙江仁和县人 葉 瀾字清漪浙江仁和县人 羅振玉字叔蘊浙江上虞縣人

文廷式字芸閣江西萍鄉縣人 陳 熾字次亮江西瑞金縣人 盧 靖字木齋湖北縣人 譚嗣同字復生湖南瀏陽縣人

鄒代鈞字沅帆湖南新化縣人 張通典字伯純湖南縣人 熊希齡字秉三湖南鳳凰廳人 何建釗字勉亭四川縣人

韓昱首字仁甫廣東番禺縣人 賴振寰字弼彤廣東順德縣人 賴際熙字煥文廣東增城縣人 張壽波字玉濤廣東香山縣人

徐 勤字君勉廣東三水縣人 郭 璠字子美廣東潮州府人 陳國光 龍澤厚字積之廣西臨桂縣人

本館告白 本館現已將時務報第一冊起重行精校縮付石印准於七月初分寄
京津湘鄂江浙閩廣等處發售其價格外從廉此白

附勘誤記 前數期報所印之西悉畢利鐵路攷畧係上海李家整所譯以由錢念

劬觀察 恂 交來故致誤會合為更正

本館代售書目續登 實學齋文編 蘇州東城講舍時務課藝 一角二分

地圖公會告白 謹將總會之號數列後 計散票廿一分 九 四 六 一 七 四 八

不纏足會捐款諸君姓氏 龍積之大令助銀十兩 孫實甫 助銀五十元

鍾天緯 字鶴笙江蘇華亭縣人

高鳳謙 字夢旦福建人

羅振玉 字叔蘊浙江人

譚嗣同 字復生湖南人

何建釗 字勉亭四川人

張壽波 字玉濤廣東香山縣人

龍澤厚 字積之廣西人

徐勤 字勉廣東人

郭璠 字子美廣東潮州府人

陳光

葉瀾 字清瀾浙江人

盧靖 字木齋湖北人

熊希齡 字秉三湖南鳳凰縣人

賴振寰 字弼彤廣東順德縣人

張通典 字伯純湖南人

陳熾 字六亮江西人

孫寶瑄 字仲瑜浙江人

孫淦 字實甫江蘇人

狄葆賢 字楚卿江蘇丹徒縣人

趙元益 字新陽浙江人

蔣黼 字伯斧江蘇蘇州府人

楊春賓 字叔恭福建人

文廷式 字芸閣江西人

鄒代鈞 字沉帆湖南人

韓曇首 字仁甫廣東番禺縣人

郭璠

陳光

葉瀾

盧靖

熊希齡

賴振寰

張通典

陳熾

孫寶瑄

孫淦

